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A类合伙人  
选聘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 项目 A 类合伙人选聘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信用形象，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宜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权益并表型类 REITs。为实现资产出表并保留控制权、优化资本结构，必选人拟作为 B 类合伙人，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一家机构作为本项目的 A 类合伙人，共同完成产品设立。本比选项目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项目 A 类合伙人选聘经批准实施，比选人为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 A 类合伙人。

##### 2. 比选范围

2.1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名称：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项目 A 类合伙人选聘。

2.3 服务内容：

(1) 配合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配合委托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并根据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项目执行需要，将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合伙企业设立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合伙协议。

(2) 资产文件及信息管理

协助委托人妥善、安全地整理、保管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文件（简称“资产文件”），在必要时且不违反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向相关方提供资产文件的任何

部分；向委托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协调中介服务机构

协调律师、评级等为委托人和发行载体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中介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对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协调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所需资料等。

### （4）日常管理记录

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建立专门台账并加以记录，包括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情况、资金划付情况等。

2.4 服务期限：从通过比选确定中选的服务机构与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合同之日起，至发行载体设立失败或发行载体终止日止；若发行成功，存续期内服务机构仍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后续义务。

### 2.5 项目报价：

最高限价：不高于 35 万元（含税价）。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1.2 信誉要求：

（1）运行规范，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服务的重大违法行为；

（2）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参加比选；

（3）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比选。

(4)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不得参加比选。

(6)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7)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 3.1.3 业绩要求：

近 2 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少具备 1 个及以上的已经被交易所或者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受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业绩。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参加本次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shugaogroup.com/>）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4.2 请有意向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日内（2026 年 7 月 15 日 9:30 前）将公司介绍信及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379646348@qq.com，确认参与本次比选。

4.3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若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5.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01 室。

5.3 本项目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内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现场递交，采用邮寄方式的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寄出，收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01 室，收件人：谢女士，电话：028-63067017。

5.4 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5.5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 6. 比选费用

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比选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7.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8.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 楼

联 系 人：谢女士

电 话：028-63067017

邮 箱：379646348@qq.com

网 址：<https://www.shugaogroup.com/>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谢女士； 邮箱： <a href="mailto:379646348@qq.com">379646348@qq.com</a> 电话：028-63067017
1.1.2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项目 A 类合伙人选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5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人要求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通过邮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dctgs.cn）发布，涉及到评审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比选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比选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 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dctgs.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	比选申请人确定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最高比选限价	不高于 35 万元（含税价）
3.2.3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费用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本项目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
3.3	比选有效期	<u>90</u> 日公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比选有效期内未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没有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比选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比选有效期造成比选申请人损失的，比选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除外。
3.4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

	的特殊要求	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6.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3.6.2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可以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名章。</p> <p>(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4.1.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公告
4.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同比选公告
4.2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自行组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6.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8.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	中选价	以中选的比较申请人在比较申请文件中的比较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3.1.3对比较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较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8.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8.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较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如比较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较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8.5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比选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人一方的解释。</p>
-----	--------------------	--

## 1. 总则

###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承诺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7) 服务团队；

(8) 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最高比选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4.2 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5.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对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条款。

## 4. 比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文件需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介绍监督人、记录人员等到会有关人员名单；

5.2.3 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2.4 由比选人、监督人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2.5 经查验无误后由比选人按照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顺序当众启封、记录并确认。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6 签订合同**

7.6.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6.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审办法》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中选候选人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类似业绩得分由高到低；（3）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p>
2.1.1	形式评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审 标 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项要求
		备选比选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方案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不存在禁止比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报价函中作出承诺。	
		3. 比选报价中的报价未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4. 比选报价中的报价能确定具体数值。	
		5.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服务方案：30 分 团队专业性：20 分 报价：4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审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比选报价。	

		注：评审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单位为万元。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类似业绩	10分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比选申请人成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业绩。每增加1个服务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参与过不得分（不含基础业绩）。 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截图或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2.3 (2)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项目情况交易结构设计合理性、工作时间节点及步骤是否明确；是否制定清晰的实施步骤、关键工作节点及阶段性成果，时间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控可执行；是否能够明确量化服务目标与预期效果，并在存续期内提供稳定、连续的综合服务支持；是否建立完善的存续期管理体系，响应时效与处置措施是否明确可行。响应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他能够体现比选申请人优势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20.1-30分，良得10.1-20分，一般得0-1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2.3 (3)	团队专业性	20分	根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履历、同类型及同行业项目业绩、项目推进效率等综合评定。 (1)执行团队主要负责人行业经验：团队负责人具有超过8年（含）项目经验，得8分；5年（含）以上8年以下项目经验，得5分；5年以下项目经验，得3分；未配置得0分。 (2)执行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中每一人具有1个成功发行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3)执行团队成员中每一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2.3 (4)	报价	40 分	采用有效评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每比基准价高 1%（含），扣 1 分（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每比基准价低 1%（含），扣 0.5 分（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比选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比选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2）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比选不能作否决比选处理，但评审委员会在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审结束后发现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选资格。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类似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类似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团队专业性：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团队专业性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服务协议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各方实际协商签署的版本为准）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机构(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载体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委托人同意聘请乙方担任服务机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人的聘请，担任 xx 项目服务机构。

有鉴于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人聘请乙方担任服务机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与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列词语的定义与释义均与《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主定义表》相同。

### **1.2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 第二条 服务机构的委任

### 2.1 服务机构的委任

委托人同意聘请乙方作为服务机构，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聘请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发行载体设立失败或发行载体，若发行成功，存续期内服务机构仍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后续义务。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委托人享有单方解除上述委任关系的权利。

### 2.3 服务费

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委托人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财产承担。

- (1) 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本期服务费为【】万元人民币，大写：【】万整，本合同所涉服务费为含税价格。

- (2)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后满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服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该笔费用由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财产承担，乙方应在信托设立时于相关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中明确本合同服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则服务费顺延支付。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3) 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具体信息详见下方）。如果发票必要信息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服务机构。由于委托人提供信息有误或提供信息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3.1 配合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配合委托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并根据【xx】项目执行需要，将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合伙企业设立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合伙协议。

### 3.2 资产文件及信息管理

协助委托人妥善、安全地整理、保管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文件（简称“资产文件”），在必要时且不违反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相关方提供资产文件的任何部分；向委托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3 协调中介服务机构

协调律师、评级等为委托人和发行载体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中介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对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协调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所需资料等。

### 3.4 日常管理记录

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建立专门台账并加以记录，包括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情况、资金划付情况等。

##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 4.1 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

服务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 (4) 依法存续。服务机构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 (5) 授权及不违法。服务机构承诺有权签署交易文件、行使该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履行和遵守其在该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6) 政府审批或许可。服务机构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实施或满足了中国法律要求采取的行为和具备的条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股东、公司、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的同意、批准和许可）。
- (7) 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 (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服务机构按照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 (9) 违法行为。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 (2) 授权及不违法。委托人承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委托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委托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3) 政府审批或许可。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政府备案，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政府备案。
- (4) 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委托人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向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本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错误或遗漏。
- (6) 违法行为。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5.2 服务机构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违约的服务机构应赔偿委托人或发行载体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前述赔偿以服务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 (1) 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或其他发行载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 (2) 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因服务机构原因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3) 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履行通知义务。
- (4) 若因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出现发行载体设立失败等项目无法开展的情形，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服务机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委托人违约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服务机构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以服务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 (1) 在满足《信托合同》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2) 委托人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6.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7.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7.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生效判决/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争议解决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通知

8.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8.2 通知应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 (4) 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电子邮件系统中显示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当日。

8.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于发行载体设立失败或发行载体终止时终止。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9.2 保密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为进行本合同约定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ii)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咨询人员、托管人、担保人、评级机构、发行载体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等披露；(iii)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iv)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 9.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9.4 有限追索权

本合同双方承认，除针对委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发行载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发行载体、委托人的追索权，只限于发行载体资产及其资产收益。

## 9.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正式签署始得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9.7 完整协议

本合同应取代此前委托人及服务机构之间关于基础资产委托服务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本合同载有委托人及服务机构就本合同拟议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委托人及服务机构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 9.8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委托人持有叁份，服务机构持有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项目申报、上级审批、信托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A类合伙人

选聘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团队
- 八、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A类合伙人选聘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
1	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 REITs项目A类合伙人	_____万元

2. 以上报价包含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我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通道费用、项目相关杂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二、承诺函

致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宜泸高速权益并表型类REITs项目A类合伙人选聘，现就参与本次比选承诺如下：

1. 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单位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处于因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部门暂停服务业务期间。
4. 无论是否中选，因本次比选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 若中选，承诺本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6. 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函所含的我方承诺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承诺。
7. 无论本单位是否中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 复印件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比选而非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表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3.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仅需披露具备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同类业务资质的关联实体，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关联方无需列入。

4.比选申请人应填写此表并盖单位公章，后附相关证照均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二）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递交必须按文件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服务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导致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 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我公司不属于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比选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 五、近年来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2024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被交易所或者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受理项目：

比选申请人名称	成功受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业绩数量

2024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项目发行成功项目数量：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发行成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业绩数量

1.业绩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截图或者项目合同或其他）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结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编制，包括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及步骤安排、其他增值咨询服务、响应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他能够体现比选申请人优势的相关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团队

1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职称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2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职称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3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职称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可加行.....						

注：

1. 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添加，必须为后续实际会参与到项目中的人员。
2. 相关证明材料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资料。